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建議股本重組，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九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後)。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更新計劃上限.....	8
重選董事.....	9
建議股本重組.....	10
建議股份合併.....	10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12
增加法定股本.....	15
一般事項.....	15
股東週年大會.....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說明文件.....	17
附錄二—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目前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不可超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一般上限之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批准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參與人」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準則之人士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更新計劃上限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拆細為4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股本重組之指示性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時性質。**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 . .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終止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時性質。**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零一分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開始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間之時差，  
該日為生效日期一日後)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 .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本通函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僅為暫時性質。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恆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建議股本重組，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重選董事、建議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重選董事、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現時並無根據獲授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指1,350,622,494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53,112,470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88,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588,70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753,112,470股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75,311,24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53,112,47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至7,341,812,470股。按有關數字(並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734,181,247股股份，佔上述7,341,812,470股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目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上限；
- (iii) 儘管如此，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並不存在。此外，並沒有任何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目前計劃上限，合共565,311,247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64,400,000份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可行使的。加上於較早前授出之27,3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未行使購股權共有588,700,000份。按目前計劃上限，尚有911,247份購股權可予授出。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上限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6,753,112,470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發行675,311,247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傅慧忠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傅慧忠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擬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

- (1) 股份合併－將每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透過以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 (3) 拆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及
- (4)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建議股份合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753,112,47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如有可能)，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竭盡所能向有意將合併股份碎股湊整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如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以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可於辦公時間聯絡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之伍文森先生，電話為2530333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688,278,117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能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作出之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1,0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達588,7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持有人(如適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考慮到現有股份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取得相應向上之調整。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日期均為暫時性質)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灰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按每份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該其他金額)支付費用後，方獲接納用於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每股0.04美元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使每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已繳足之新股，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80,000,000美元之不變水平。

緊隨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基準，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新現有股份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日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6,882,718.17美元，分為1,688,278,11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法院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
- (iv) 符合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及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股本削減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6,753,112,47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約為67,531,124.70美元。按已發行現有股份6,753,112,470股之基準，並假設本通函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間再無發行現有股份，則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約50,648,343.53美元之進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本金總額為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及條款（假設並無作出調整）額外發行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3,000,000美元之額外進賬。假設本金總額為204,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及條款（假設並無作出調整）額外發行68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5,100,000美元之額外進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88,7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其持有人即時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88,7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本公司賬目將因為股本削減而錄得4,415,250美元之額外進賬。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動用該儲備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原因

假設實行股本重組，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動用該儲備賬將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拆細使到所有未發行新股之面值與已發行新股之面值相同，故為必要。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部份抵銷。董事認為，實行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提前宣派股息之日子。

###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日期均為暫時性質)期間將當時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於按每份已發行之新股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該其他金額)支付費用後，方獲接納用於換領。儘管如此，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及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8,000股。新股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 時間

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符合法院規定之條件(如有)後生效。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前文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僅為暫時性質。

## 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753,112,47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688,278,117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因此，倘不增加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本公司僅可發行及配發311,721,883股合併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更靈活集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而未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透過批准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集資計劃。

## 增加法定股本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否決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概無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項上市或買賣。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九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特號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股本削減、拆細及因由董事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之使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在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後)。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更新計劃上限、重選董事、股本重組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53,112,470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88,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588,70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753,112,470股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75,311,24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53,112,47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倘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至7,341,812,470股。按有關數字(並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734,181,247股股份，佔上述7,341,812,470股股份之10%。

#### **(5) 權益之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徐生恆先生持有1,057,0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陸海汝女士為徐生恆先生之配偶亦持有2,8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徐生恆先生和陸海汝女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17.5%，而他們毋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此外，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	0.062	0.046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61	0.044
二月	0.083	0.048
三月	0.073	0.056
四月	0.084	0.051
五月	0.107	0.054
六月	0.110	0.072
七月	0.104	0.068
八月	0.090	0.067
九月	0.088	0.067
十月	0.093	0.072
十一月	0.094	0.070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6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傅慧忠先生**(「傅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傅先生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彼曾於中國多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彼於整合營運資源及商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傅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傅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傅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8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傅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賈文增先生**(「賈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賈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賈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賈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賈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8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賈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周雲海先生(「周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在會計和財經方面具資深經驗，並分別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8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周先生現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和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周先生亦曾出任Global Beverage Asia Inc. (前稱為Asia Distribution Solution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家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傅慧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股權將會彙集及出售(如可能)且所得款項淨額透過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該等文件及契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i)上述的第6段被有效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負責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大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及(iv)符合大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3美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繳足及已發行股份(「新股」)，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80,000,000美元之不變水平；
- (b) 緊隨及受限於股本削減，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運用」)，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進賬運用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該等文件及契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i)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有效通過及(ii)上述第7項決議案遭否決的條件下：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該等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後)，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上述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就上述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前)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後)。